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环宇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殷良福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全体监事一致选举殷良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殷良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7月6日

附件：

殷良福：男，汉族，1971年3月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公司质检员、安全员、预算员，环宇有限燃气开发建设预算部部长。现任环宇安装副总经理，公司监事会主席。